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5〕52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2025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教育工委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2025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设置表
- 2.浙江外国语学院2025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意向调查表（非中层干部用表）
- 3.浙江外国语学院2025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意向调查表（中层干部用表）
- 4.浙江外国语学院退出中层干部岗位意向调查表

(中层干部用表)

5.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
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表

6.换届纪律“十严禁”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浙江省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提高高校办学治校水平的意见》《浙江外国语学院机构编制规定》《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落实巡视整改和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省委“132”总体部署，突出政治标准，树立以实干实绩实效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聚焦服务学科建设为龙头、高质量转型升级等学校战略部署落实，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培养“六善型”干部，注重班子结构优化和整体功能发挥，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四) 以事择人、人事相宜；
- (五) 实干实绩导向；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法依规办事。

三、集中调整范围与任期

(一)本次集中调整的范围是学校设置的党政管理序列中层干部岗位。

(二)学术管理序列、经营管理序列干部岗位不列入本次集中调整范围。

(三)新一届中层干部任期为4年。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2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2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

四、岗位设置及职数

(一)学校中层干部岗位设置及职数见附件《2025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设置表》(附件1)。

(二)兼任职务仅计算主要岗位职数，不重复计算岗位职数。因校内外专项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选派中层干部担任一年以上专项工作的，可免去现任职务，保留干部原职级和待遇不变。

(三)对暂无合适人选的岗位，经学校党委研究，可择时

重新启动选任程序。

五、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善于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4.热爱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领导能力、工作水平和身心素质，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善于做师生工作。

5.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

能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6.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能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党员干部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层干部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从事行政工作的中层干部，应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中层正职干部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二）任职资格

干部任职资格计算时，干部年龄、党龄、工龄和任职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2. 提任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或相关党务工作经历；提任教学、科研、人事、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等业务性较强的部门和学科性学院（部）行政正职的，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学科性学院（部）行政副职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从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主管岗位或七级职员管理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4.从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干部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者2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者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

5.新提任中层正职的，年龄一般应能任满1个任期（即1968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新提任中层副职的，年龄一般应能任满2个任期（即1972年1月31日以后出生）。

6.任期届满连任中层干部的，年龄应符合任满1个任期的要求（即1968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不能任满1个任期的，一般不再留任领导职务；学科性学院（部）行政正职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2年以上（即1967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即具有3年以上党龄。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9.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突破任职资格或越级提拔的必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从严掌握。

六、时间安排与工作程序

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于2025年12月下旬启动，按照先中层正职、后中层副职，分批、分次选任到位。主要工作环节如下：

（一）制订方案

根据上级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

际，在充分调研、酝酿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后实施。

（二）动员部署

召开学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动员会，对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三）实施选任

1. 意向调查

（1）教职工意向调查。根据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公布的岗位及任职条件资格，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教职工（不含现任中层干部）填写《意向调查表》（附件2），可填报3个岗位。

（2）中层干部意向调查。现任中层干部填写《意向调查表》（附件3），申报同级聘任的可填报同级3个岗位，申报提拔聘任的可再填报3个岗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意向调查表》的，视同有意向退出中层干部岗位。

（3）中层干部退出意向调查。现任中层干部有意向退出领导岗位的，填写《退出中层干部岗位意向调查表》（附件4）。

（4）意向调查中，填写拟报岗位时，应明确填写是否愿意服从组织安排（不填写的视为愿意服从安排），并对履行相关规定作出承诺。

2. 中层正职同级选任

党委综合干部一贯表现、工作需要及人岗相适等，结合意向调查情况，经酝酿后讨论决定中层正职留任、转任、离任干部名单。

3. 中层正职空缺岗位选任

（1）民主推荐。组建考察组，负责民主推荐与考察工作。

根据岗位需求和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层正职干部的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工作。

(2)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民主推荐、干部一贯表现、工作需要及人岗相适等，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担任中层正职干部的考察对象。

(3) 组织考察。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全面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突出政治素质考察，加强实绩口碑考察，注重师德师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党风廉政“双签字”要求。考察组向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组织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4) 讨论决定。根据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校党委票决拟担任中层正职干部人选；对暂无合适人选的岗位，可暂时空缺，由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涉及须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的拟任职人员，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批同意后再任职。

(5) 任前公示、报批。对拟担任中层正职干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需要报批的，则报上级组织审批。

(6) 任前谈话。对决定任用的中层正职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进行任职谈话，校纪委进行廉政谈话。

(7) 任职宣布及发文任命。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在下发任职文件前，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到任职单位(部门)宣布，学校发文公布。

4. 中层副职同级选任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中层副职留任、转任、离任干部名单。

5. 中层副职空缺岗位选任

选任程序参照中层正职空缺岗位选任程序进行。

（四）工作交接

中层干部岗位发生变动时，应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和基础资料整理移交，特别是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5A 级平安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任务的交接。

七、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把关。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和贯彻落实“四个坚持、八个不”要求，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以“三看”“三破”“三到”为导向选贤任能，真正把与外语名校建设相适应的优秀干部人才选拔到中层干部岗位上。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深入分析、比较择优、充分酝酿，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二）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科学统筹使用各年龄段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选拔 45 岁以下中层正职和 40 岁以下中层副职，二级学院（部）还应注重选配 35 岁左右的年轻领导人员，加快补齐学校发展中管理强、专业强的双强型优秀年轻干部紧缺的短板，注重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构建合理的干部人才梯队。

（三）有序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2 个任期；学科性学院（部）行政正职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可延长任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任期。学校纪检监察、校建、计财、审计、后勤、公管等处室负责人超过 5 年必须轮岗交流。

(四) 着力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坚持结构优、功能强的目标导向，坚持结构服务功能的工作导向，形成年龄、性别、经历、专长、学识、性格等方面合理的配备。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全面深化学院党政之间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主任）兼任二级党组织副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兼任副院长。设置党委的学院设立二级纪委，纪委书记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层干部必须将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双肩挑”干部教学科研的考核要求按照学校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根据上级关于干部能上能下的有关精神，以及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集中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能上能下机制。任期内工作实绩突出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任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民主测评位居同类人员末三位的，一般应当不再任用，在客观分析综合研判基础上，经党委讨论认为适合继续担任中层干部的，可视情调整。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中层干部实际表现，适时开展中期调整。

(六) 健全完善干部退出保障机制。

1. 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 1 个任期的（即 196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出生），结合本人意愿，经党委研究同意后，转聘至相应岗位工作。

(1) 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待遇按所转专业技术岗位

标准执行，可申请适当降低基本业绩点要求。若该岗位校内绩效低于原管理岗位，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由学校补足差额部分至退休；若评聘更高岗级，按新聘岗位享受待遇并接受考核管理。

（2）转聘至管理岗位的：可转聘为相应职级职员，由学校统筹安排工作岗位与工作任务，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不占用部门岗位数。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保留原岗位校内绩效至退休。其中中层副职符合相关条件，结合工作表现，可通过相关程序晋升五级职员。

2.除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个任期的之外，年龄满 52 周岁（即 1973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生），可自愿申请退出中层干部岗位，经党委研究同意后，转聘至相应岗位工作。

（1）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待遇按所转专业技术岗位标准执行，同时给予一年的学术进修时间。若该岗位校内绩效低于原管理岗位，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由学校按在校担任中层干部满 15 年可享受 6 年原岗位校内绩效、在校担任中层干部满 10 年可享受 5 年原岗位校内绩效、其余均可享受一个聘期的原岗位校内绩效的年限补足差额部分。

（2）转聘至管理岗位的：可转聘为相应职级职员，由学校统筹安排工作岗位与工作任务，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占用部门岗位数。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在校担任中层干部满 15 年可享受 6 年原岗位校内绩效、在校担任中层干部满 10 年可享受 5 年原岗位校内绩效、其余均可享受一个聘期的原岗位校内绩效，之后按新岗位标准执行。其中中层副职符合相关条件，结合工作表现，可通过相关程序晋升五级职员。

3.除上述 1、2 两类人员外，在校担任中层干部满 10 年的，可自愿申请退出中层干部岗位，经党委研究同意后，转聘至相应岗位工作。

(1) 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待遇按所转专业技术岗位标准执行，同时给予一年的学术进修时间。若该岗位校内绩效低于原管理岗位，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由学校按在我校担任中层干部每满 2 年，可享受 1 年相应岗位校内绩效(曾担任中层正、副职的，按对应任职年限分别计算)的年限补足差额部分。

(2) 转聘至管理岗位的，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在我校担任中层干部每满 2 年可享受 1 年相应岗位校内绩效(曾担任中层正、副职的，按对应任职年限分别计算)，之后按新岗位标准执行。其中中层副职符合相关条件，结合工作表现，可通过相关程序晋升五级职员。

4.因其他原因（因多种原因“下”的或不服从组织安排而未被继续聘任的除外）自愿退出中层干部岗位的，经党委研究同意后，转聘至相应岗位工作。

(1) 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待遇，可申请适当降低基本业绩点要求，同时给予一年的学术进修时间。若该岗位校内绩效低于原管理岗位，转聘后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的，按每任满一届可享受原岗位校内绩效一年的年限补足差额。

(2) 转聘至管理岗位的：可转聘为相应职级职员，在我校担任中层干部每满一届，可享受原岗位待遇 1 年，之后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5.因多种原因“下”的或不服从组织安排而未被继续聘任的中层干部，自聘到新岗位起，按岗位级别享受相应待遇。

6.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再在此次集中调整中予以任用的中层干部，其有关待遇由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七)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新提任的干部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八)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集中调整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战略目标、任务，与学校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加强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过程管理，学校党委根据任期目标进展情况，适时对领导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八、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协同配合。党委组织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服从大局，注意集中调整工作进程安排，严格按要求、按步骤、按进度，扎实认真地配合完成各环节的工作，确保集中调整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全体中层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妥善处理好集中调整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坚守岗位，确保集中调整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负责、对本单位（部门）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正确对待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决定，正确

评价自己和同志，正确对待职位的上下、进出、留转。新的任免决定公布后，要按规定到岗和交接工作，确保工作不断、衔接有序。退出的中层干部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新岗位的工作职责。广大教职工要深化认识，关心支持干部集中调整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明集中调整纪律。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要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纪律和规定程序进行，认真贯彻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有关精神，广大干部和教职工要认真贯彻、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浙组〔2021〕6号)中提出的“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

(四)完善监督机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全程参与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全校师生员工对集中调整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举报，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纪检监察室或党委组织部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对选人用人问题线索不清的匿名举报，将不予受理。

举报电话：纪检监察室，0571—88213015；党委组织部，0571—88213052；

举报邮箱：纪检监察室，jjjcs@zisu.edu.cn；党委组织部，zzb@zisu.edu.cn。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党委组织部具体承担。方案中涉及“以上”或“以下”表述均包含本级或本数。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设置表

一、党政管理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及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1	办公室	1	2	
2	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1☆	2	部长由校党委委员兼任不列入本次调整
3	宣传部	1☆	1	部长由校党委委员兼任不列入本次调整
4	统战部	1	1	
5	纪检监察室	1	1	
6	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	1	2	
7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1	2	
8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1	1	
9	安全保卫部（人武部）	1	1	
10	战略管理处	1	1	
11	教务处	1	2	
12	科研处	1	1	
13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	1	
14	计划财务处	1	1	
15	审计处	1	/	
16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1	2	
17	校园建设处	1	1	
18	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1	2	
19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1	1	
20	机关党委	1	/	
21	工会	1	/	
22	团委	1	/	
23	妇联	/	1	
小计		22	26	

二、教学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及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党组织岗位	行政岗位	党组织岗位	行政岗位		
1	博雅学院	/	1	/	1		
2	语言智能学院	1	1	1	1		
3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1	1	1	2		
4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1	1	1	1		
5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1	1	1	2		
6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	1	1	1	2		
7	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	1	1	1	2		
8	教育学院	1	1	1	2		
9	文化和旅游学院	1	1	1	1		
10	艺术学院	1	1	1	2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	1		
12	国际学院	1	1	1	1		
13	体育教研部	/	1	/	1		
14	创业学院	/	1	/	1		
15	继续教育学院	/	1	/	2		
小计		26		32			

三、教辅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及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1	图书馆(档案馆)	1	1	
2	教师发展中心	1	1	
3	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1	1	
4	实验室管理中心	1	/	
5	教育传媒发展中心	1	2	
6	后勤服务中心	1	2	
小计		6	7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意向调查表**
(非中层干部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职级 (任现职级时间)							联系方式					
岗位职级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正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副职											
岗位意向	岗位1: _____ 岗位2: _____ 岗位3: _____											
是否愿意服从 组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本人签名: _____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家庭成员及校内近亲属情况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配偶					
	子女					
	父亲					
	母亲					
	(其他)					
承诺书	<p>我郑重向组织和师生员工承诺：</p> <p>1.严格贯彻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和省委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要求。保证不拉票贿选、不跑官要官，坚决不搞非组织活动。</p> <p>2.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讲党性、顾大局、作表率，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正确对待集中调整选聘结果，服从学校党委安排。</p> <p>3.不替人说情、打招呼，不把个人意见变相为组织名义推荐干部，不为跑官要官和拉票贿选者提供便利，在推荐选拔过程中不投关系票、感情票，主动向党组织反映自己掌握和发现的违反换届纪律的情况，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p> <p>4.应聘到岗后，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有关领导干部作风、纪律、廉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自律，廉洁从业。</p> <p>5.应聘到岗后，严格遵守学校干部管理规定，确保集中精力履行管理工作职责。</p> <p>请组织和师生员工给予监督评议，如有违诺行为，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p> <p>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1.是否愿意服从组织安排，请在相应方格内打“√”。(不填写的视为愿意)

2.本表须正反打印，手写签名，并于规定时间前投入至票箱，逾期未交者视同自动放弃。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意向调查表

(中层干部用表)

姓名		出生年月 () 岁		政治面貌 (时 间)	
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时间)		最高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时间)	
同级调整意向 岗位 (中层正 职、副职干部 填写)	岗位 1: _____ 岗位 2: _____ 岗位 3: _____				
	是否愿意服从 组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本人签名:	
提任意向岗位 (仅中层副职 干部填写)	岗位 1: _____ 岗位 2: _____ 岗位 3: _____				
	是否愿意服从 组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本人签名:	
承 诺 书	<p>我郑重向组织和师生员工承诺:</p> <p>在本次学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浙组〔2021〕6号)中提出的“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p> <p>请组织和师生员工给予监督评议,如有违诺行为,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p>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是否愿意服从组织安排,请在相应方格内打“√”。(不填写的视为愿意)
 2.本表须手写签名,并于规定时间前投入至票箱,逾期未交者视同有意向退出领导干部岗位。

附件 4

浙江外国语学院退出中层干部岗位意向调查表 (中层干部用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岁		政治面貌 (时 间)	
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时间)		最高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时间)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愿退出中层干部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个任期的	
转聘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职级管理岗位	
退出理由	(个人自愿退出中层干部岗位填写)				
是否愿意服从 组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本人签名:				
承诺书	<p>我郑重向组织和师生员工承诺： 在本次学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浙组〔2021〕6号)中提出的“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p> <p>本人保证以上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p>				

备注：1.是否愿意服从组织安排，请在相应方格内打“√”。(不填写的视为愿意)
2.本表须手写签名，并于规定时间前投入至票箱。

附件 5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中层干部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负责机构
1	2025 年 12 月中下旬	研究讨论工作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核同意	校党委
2	2025 年 12 月中下旬	现任中层干部任期满考核	党委组织部
3	2025 年 12 月下旬	召开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动员大会，公布集中调整方案	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4	2025 年 12 月底	填写中层干部《意向调查表》	党委组织部
5	2025 年 12 月底	党委酝酿、讨论决定直接任用的中层正职干部并公告	校党委
6	2026 年 1 月上旬	民主推荐中层正职空缺岗位人选	党委组织部
7	2026 年 1 月中旬	党委研究中层正职干部考察对象	校党委
8	2026 年 1 月中下旬	发布中层正职考察对象考察预告，组织考察	党委组织部
9	2026 年 1 月中下旬	党委研究决定拟任中层正职干部人选	校党委
10	2026 年 1 月下旬	对拟任中层正职干部任前公示	党委组织部
11	2026 年 1 月下旬	任职谈话，任职宣布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12	2026 年 1 月下旬	党委酝酿、讨论决定直接任用的中层副职干部并公告	校党委
13	2026 年 1 月下旬	民主推荐中层副职空缺岗位人选	党委组织部
14	2026 年 1 月下旬	党委研究中层副职干部考察对象名单	校党委
15	2026 年 1 月下旬	发布中层副职考察对象考察预告，组织考察	党委组织部
16	2026 年 1 月底	党委研究决定拟任中层副职干部人选	校党委
17	2026 年 1 月底	对拟任中层副职干部任前公示	党委组织部
18	2026 年 1 月底	任职谈话，任职宣布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备注：以上工作安排以实际工作及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公告具体内容为准。

附件 6

换届纪律“十严禁”

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任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任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摘自《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1〕2号）

